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 學年度博士論文提案考試委員一覽表

(範例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口試學生  姓名學號 | 學 位 考 試 委 員 | | | | 擬推薦  之召集  人姓名 | 指導教  授姓名 |
| 姓 名 | 任職單位及職稱 | 最高學歷 | 備 註 |
| 李OO  0189xxx | 劉OO | 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教授 | 博士 |  | 劉OO | 賴OO |
|  | 賴OO | 交通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副教授 | 博士 |  |  |  |
|  | 陳OO | 台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暨美術研究所教授 | 博士 | 校外委員 |  |  |
|  | 龔OO | 台南藝術大學藝術與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副教授 | 博士 | 校外委員 |  |  |
|  | 邱OO | 靜宜大學大眾傳播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| 博士 | 校外委員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 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遴聘組成之。

1.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
2.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
3.獲博士學位在學術著有成就。

4.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3款、第4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、專班)務會議或專班委員會訂定之。並請於備註欄說明在學術上之成就，若該欄位不敷使用，可另紙說明。

所長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